

深圳市教育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19 年，市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法规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在门户网站深圳市教育网（网址：<http://szeb.sz.gov.cn/>）主动公开发布文件、新闻动态和业务信息等 9666 条，通过深圳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54 篇、通过深圳教育微博发布信息 2019 篇。在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本机关信息公开栏目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.gov.cn/jyj>）主动公开发布文件通知、工作动态等教育信息共 525 条；其它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及反映我局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信息均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充实和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648	-277	342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5	+1	7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-2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29	26408289.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7	1	0	0	0	0	58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4	0	0	0	0	0	4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15	0	0	0	0	0	15	
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6	1	0	0	0	0	17	
(七)总计	57	1	0	0	0	0	5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2	2	0	0	0	5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也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。针对这些问题，2020年，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工夫，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。具体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多途径配备相对稳定教育宣传与舆情工作人员，加强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，强化维护，做到权威、及时、准确发布。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，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范围，力争获得更多群众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。切实做好教育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等信息

公开平台的维护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发布；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、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，争取社会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；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教育先行示范工作进行重点宣传，完善教育舆情分析处置引导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联动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。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的机制。加大过程管理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